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規定

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導師指導工作依本校導師輔導學生工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肯定導師輔導工作之辛苦，導師指導費之核發宜訂定辦法以為核發之依據。
- 三、導師指導費由學校學雜費自籌收入支應，因考量自籌款支付薪資之上限原則及審計部發放薪資之規範，導師指導費核發每學年度九個月，每月每位導師指導費支付陸仟元整。
- 四、導師如有任何請假連續五日（含）以上，請假期間導師指導費由代理人領取，代理導師需落實輔導該班之責任。
- 五、學生輔導中心於每年四月、十一月提出導師指導費請領並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